聲明繼續受原有土地法例規範

（分層所有權制度適用）

本人 (1) _____，(2) _____，(3) _____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 /(4) _____，編號 _____，現居於 _____，聯絡電話 _____，爲座落於 _____ _____， 以租賃方式批給，物業登記編號 _____ 的土地上的 _____ (建築物名稱) _____ 樓 _____ 座之分層登記獨立單位業權人。

茲根據第 10/2013 號法律《土地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，聲明上述批給繼續受原有法例規範，直至批給合同期或續期屆滿爲止。

聲明人

_____

（簽名及身份經公證認證）

_____年____月_____日

附件： 由佔分層建築物總值超過三分之二的業權人簽署的聲明書*，並附上已簽名業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以及有關的物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(1) 姓名 (2) 國籍 (3) 婚姻狀況 (4) 其他證件

注意事項：

1. 未成年人須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表簽署，如屬法人，聲明須由法定代表簽署及附上該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以及有關的商業登記證明書或設立文件認證本；
2. 須一併提交已簽署之業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以及有關的物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* 根據第 10/2013 號法律《土地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，如批給土地上的建築物屬分層所有權制度，聲明須由佔該分層建築物超過三分之二的分層所有人共同作出。

*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

1.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作與本聲明書有關的用途。
2.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
3. 聲明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。

第_____版 (本聲明書共_____版)

聲明書

(由佔分層建築物超過三分之二的業權人共同作出)

茲_____ (建築物名稱)，位於 _____ 之單位業權人 (簽署本聲明書的業權人)，根據第 10/2013 號法律《土地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，聲明有關批給繼續受原有法例規範，直至批給合同期或續期屆滿爲止。

同時，亦同意有關權限實體採取必要措施查證及核實，以核對本聲明書上的資料。

業權人簽署 (請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)

單位	業權人姓名 (正楷填寫)	身份證明文件編號	業權人簽署	日期

注意事項：1. 未成年人須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表簽署，如屬法人，聲明須由法定代表簽署及附上該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以及有關的商業登記證明書或設立文件認證本;

2. 須一併提交已簽署之業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以及有關的物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第_____版 (本聲明書共_____版)

聲明書 (續頁)

(由佔分層建築物超過三分之二的業權人共同作出)

業權人簽署 (請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)

單位	業權人姓名 (正楷填寫)	身份證明文件編號	業權人簽署	日期

注意事項：1. 未成年人須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表簽署，如屬法人，聲明須由法定代表簽署及附上該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以及有關的商業登記證明書或設立文件認證本;

2. 須一併提交已簽署之業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以及有關的物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第_____版 (本聲明書共_____版)